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 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1

甲方合同编号：YLLHZX(ZF)-2024-001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号：洛采竞磋-2024-11，委托达
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委推荐，
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
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保险保障方案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保险条款
6. 其他

第二条 合同保障内容

详见《保险保障方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808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3300 名绿化季节工享有人身意外伤
害、人身意外医疗、住院补助、100%可以替换且 24 小时内生效等



保险保障。

1.2 保险赔付标准（详见《保险保障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采用以下条款承保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2.2 乙方具体履行义务（详见《保险保障方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保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实际参保人数，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期为一年。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 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

桥南国林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9129031002015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保险保障方案

为切实推进“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043 号)”的开展,加强园林绿化季节工保险理赔服务的专业化管理,根据项目采购要求,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保险保障方案:

一、承保方案

(一) 保险责任

我公司为洛阳市园林绿化季节工提供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48 小时猝死等保险保障。

(二) 总保险费用

总保费 176 元/人*3300 人=5808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最终保费为 176 元/人*实际参保人数。

(三) 保险期间

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 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备注
意外身故	最高 400000 元/人	意外伤残后导致身故的保险金额为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意外伤残	最高 40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导致伤残,按照行业鉴定标准的伤残等级比例



		进行给付（赔付比例见附件）。
意外伤害医疗(包含意外门诊、意外住院)	最高 30000 元/人	有医保，医疗费用在医保报销后，剩余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无医保，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为 90%。
意外住院津贴	最高 18000 元/人	意外住院每天补助 100 元，单次住院不超过 90 天，每一保险年度累计最多不超过 180 天。
猝死保险	最高 50000 元	突发疾病且 48 小时内身故，赔付猝死最高保额保险金。

附件：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金额
一	100%	400000 元/人
二	90%	360000 元/人
三	80%	320000 元/人
四	70%	280000 元/人
五	60%	240000 元/人
六	50%	200000 元/人
七	40%	160000 元/人
八	30%	120000 元/人
九	20%	80000 元/人
十	10%	40000 元/人



注：以上保险保障内容以合同约定、具体条款为准。

二、理赔处理方案

通过多年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经验，我公司利用网络优势，实行全国异地案件受理以及经办政策性业务的优势，优化了理赔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理念，客户可借助中国人寿寿险APP、手机e店、微信理赔等多场景线上理赔服务渠道进行索赔。

（一）理赔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被保险人为洛阳市园林绿化季节工均享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48小时猝死保险等保险保障。

（二）理赔赔付标准

1. 意外身故：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意外身故最高赔付400000元/人。
2. 意外伤残：因意外导致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400000元/人（意外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一级伤残保额的100%，十级按保额的10%，每级相差10%）。
3. 意外伤害医疗（包含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保报销后，剩余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100%赔付，最高可赔付30000元/人，无医保，免赔金额100元，报销比例90%。
4. 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单次住院不超过90天，累计最多不超过180天。



5. 猝死保险: 突发疾病且 48 小时内身故, 最高赔付猝死保险金 50000 元。

(三) 理赔报案服务

我公司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95519, 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案:

1. 理赔报案电话: 0379-63332791 (工作日 9 点-17 点)
2. 理赔服务专员: 客户可向服务专员 (郭经理 13938839718) 直接报案;
3. 柜面报案: 客户可到就近柜面进行理赔报案 (柜面报案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报案网点如下: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洛阳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部前台	洛阳市涧西区黄河路九都路交叉口地久商务大厦一楼	0379-64390724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西工区同城柜面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东路 2 号	0379-63333683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义勇南街同城柜面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 425 号	0379-63998771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广利街同城柜面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北角	0379-65979151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四) 理赔资料收集

我公司通过多种形式, 方便收集客户理赔资料, 形式如下:

1. 到指定地点现场收取案件: 客户或家属联系服务专员, 约定时间由服务专员到指定地点收集资料。
2. APP 上传理赔案件: 客户可下载中国人寿寿险 APP, 进行理赔影像上传, 进行理赔申请。



3. 服务专员上门服务：我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派服务人员到到被保险人所在社区或村委收集资料。

4. 柜面递交案件：客户或家属可至就近柜面递交理赔资料进行理赔申请(柜面服务网点同上报案网点)。

(五) 理赔需提供资料明细

1. 意外身故所需资料

(1) 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 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3) 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如系交通事故, 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资料)。

(4) 其它事故, 乙方认为需协助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意外伤残所需资料

(1) 鉴定机构出具伤残鉴定报告(从出险日起180天以内到乙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按行业标准鉴定伤残)。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3) 单位或社区/村委证明。

3. 意外伤害医疗所需资料

(1) 门诊治疗: 诊断证明、门诊病历、门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 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2) 住院治疗/住院护理津贴所需资料: 诊断证明、出院



证、住院发票、费用总清单、住院病历、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4. 猝死保险金所需资料

(1) 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 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3)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猝死证明材料。

注：所需提供银行卡为中、农、工、建、邮任一银行借记卡原件。



日期：2024年2月7日



日期：2024年2月7日

